

蘇聯保健、教育和 文化統計組織

蘇聯統計局編 中國統計出版社



中國統計出版社

蘇聯保健、教育和 文化統計組織

沙洛保夫編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分類：文化教育

編號：0311

蘇聯保健教育和文化統計組織

定價(7) 一角六分

譯者：顧瑋琳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4，滙製，20頁，22千字；787×1092，1/32開，1—1/4印張
1955年4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總)1—3,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全文是蘇聯專家沙洛保夫同志在一九五〇年爲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統計處寫的。內容共分四節：第一節總論；第二節保健統計；第三節文化統計；第四節地方的國家統計機關。前兩節曾由東北衛生部譯出，刊載在「東北衛生」第三卷第十期。爲應文教統計工作開展的需要，國家統計局特將全文交本社出版。

蘇聯保健、教育和文化統計組織

財政經濟出版社

目 錄

一 總論	3
二 保健統計	6
三 文化統計.....	20
四 地方的國家統計機關.....	27

一 總 論

關懷人民的幸福和人民物質與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是社會主義國家不變的原則。在蘇聯國民經濟計劃中反映出人民教育、保健和文化事業的發展。

在蘇聯，工人和職員的物質保障不僅限於工資；農民的物質保障不僅限於農業收入。

在蘇聯，人民獲得國家負擔的職工補助金和社會保險，養老金，免費醫療，免費或減費享受療養院、休養所和保育機關服務的權利；國家對多子女的母親和未婚的母親發給補助金；國家給人民免費教育和進修的權利，給大學生獎學金和其他資助，並推行各種文化措施。在蘇聯國家預算中，保健、教育和文化支出部分，共約佔全部支出的百分之三十。

爲領導、調節和管理保健、教育和文化事業機關的活動，使之與社會的需要相配合，必須有完整的、精確的、真實的、和經過科學方法整理的資料。要得到這樣的資料，沒有統計是不可能的。因此，蘇聯政府始終十分注意統計組織工作，對統計機關給予全面的幫助。

統計組織，其中包括保健、教育和文化統計組織，在蘇聯是循着兩條軌道設立的：一條是蘇聯政府直屬的全國性

機關——蘇聯中央統計局，另一條是保健部、教育部和文化事業委員會的統計機關。

由於部的統計機關在本部的機關和組織範圍內進行統計工作，因此這種統計工作稱為[業務部門統計]，而蘇聯中央統計局機關所進行的統計工作，則稱為[國家統計]。

蘇聯中央統計局有寬廣的統計機關網，按照行政區域的劃分，在各共和國、邊區、省、市、區和鄉蘇維埃裏設立統計機關，在共和國、邊區、省、市的國家統計機關中，設處、科、組，而在區和鄉蘇維埃中，設區和分區駐在員，在其負責地區內，除擔任其他部門的統計外，並擔任保健、教育和文化統計。

領導醫院、診療院、門診所●等工作的蘇聯保健部的地方機關，領導兒童教育等的加盟共和國教育部的地方機關，領導藝術事業、出版事業、俱樂部工作、圖書館等的加盟共和國政府所屬文化事業委員會的地方機關，也按照行政區域的劃分，設立在地方政府機關之下。在邊區和省，有邊區和省的保健、教育和文化局；在市和區有市和區的保健、教育和文化局。

為組織和進行業務部門統計，在上述每一保健、教育和文化地方機關中，有統計處、科、組，而在基層的組織和地方機關中，有統計監督員或統計員。

在蘇聯，全部統計核算工作由蘇聯中央統計局領導。因此，所有地方的國家統計機關，以及各部的（業務部門的）統

● 診療院和門診所都是門診機關；前者規模較大。

計機關，均須按照蘇聯中央統計局規定的表式和期限，進行一切統計工作。

爲了這個目的，中央統計局爲各部與各主管機關（其中包括保健部、教育部和文化事業委員會）及地方的國家統計機關，制定統一的統計工作計劃。這種統一的統計工作計劃，以報表一覽表（目錄）^①形式表現，由蘇聯政府批准，並且只有蘇聯政府才能加以變更。

統計報表的報送程序規定如下：

（一）業務部門統計機關，向其上級機關報送經機關首長簽署的報表，並將副本報送地方的國家統計機關；

（二）國家統計機關，將綜合報表報送其上級機關和地方政府機關；

（三）共和國保健部、教育部和文化事業委員會，向共和國統計局報送綜合報表。

倘發現蓄意破壞統計規章的情況——故意報送歪曲的統計資料（不論是誇大或縮小），違反報送統計資料的規定格式和期限，犯錯誤的人應受刑事處分。

以報表一覽表形式表現的統一的統計工作計劃，事先規定這些表式統一的並經由中央統計局制定的報表，從基層單位往上報送時，在報送期限上完全一致。因此，統計工作統一計劃，在蘇聯統計工作組織上，有重大的意義。

① [報表一覽表] 是國家統計系統和業務部門統計系統所使用的全部報表的清單。此表包括下列八項：(1)報表表式名稱；(2)填報單位名稱；(3)送達機關名稱；(4)報表編號；(5)報表報送期間（如月報、季報）；(6)報送日期；(7)報送方式（郵寄、電報）；(8)報告中欄行數（指報數）。

斯大林同志，早在二十五年前，當指出統計的巨大作用時，曾經指示：「統計工作是這樣一種工作，即一個整體的各個部門，是互相連接的環節，因此，如果有一個環節遭到損壞，那末整個工作就有被損壞的危險。」

現在我們來研究各個部門的統計組織系統。

二 保健統計

保健統計的對象是居民的衛生狀況——居民的發病率、勞動能力、居民健康狀況的改進、身體的發育，以及居民的醫療保證狀況。

在蘇聯，保健統計（或稱醫療衛生統計）工作的進程序，由各級保健機關（包括醫療機關、市和區保健局、邊區和省保健局、以及共和國保健部和聯盟保健部）統計機構單行條例加以規定。

茲將各級保健機關統計機構條例所規定的統計工作範圍歸納如下：

醫療機關方面

一、所有醫療機關（醫院、門診所、診療院、醫務區、健康諮詢所等）和組織（國家衛生監督員、公共衛生醫師、傳染病醫師、法院醫學鑑定專家等），全無例外地有責任保證按照國家核算和報表制度對保健機關規定的規章和表式，及時編製定期報表，完全確實地報告本身活動情況。

二、爲進行經常統計工作，在各個醫療機關設有醫療統計人員的職位，而在大的醫療機關中，則設統計室（相當於處）。

三、醫療機關的統計機構有下列職責：

1. 按照國家規定該類醫療機關所應使用的核算和報表表式，編製報告本機關活動情況的定期報表和進行幹部統計。

2. 按照報表一覽表，報送國家報表，報表須經統計機構和醫療機關首長簽署，送達指定的保健機關和當地國家統計機關。

3. 監督正確填寫核算和報表必需的原始記錄。

四、醫療機關的統計工作在該機關首長或其副職的經常督導下進行。

五、統計室的工作，除上述職責外，尚有：

1. 根據報表和其他統計資料，以及有關醫療機關業務工作的資料，分析醫療機關的活動。

2. 根據本機關主動提出的方案或其他機關和組織（如保健局、科學研究所等）交付的任務，對保健工作和衛生狀況方面的具體問題，進行專門的統計研究。

3. 保證醫療記錄和登記制度的健全。

六、統計室在工作中應遵照科學方法機關（如衛生統計科學方法局、科學研究所的統計部門等）的方法指示，並向它們報告自己的工作。

七、統計室直屬於醫療機關的首長或其副職。

區、市保健局方面

區、市保健局統計機關的基本任務是保證在嚴格規定的期限內報送確實的國家報表。

因此，區(市)保健局統計員的職責如下：

一、對區(市)轄區內醫療機關的核算和統計工作，予以組織上和業務上的領導：

1. 及時將原始記錄和報表的空白表式供給區(市)內所有醫療衛生機關。

2. 經常指導醫療衛生機關的領導人、登記員、統計員及其他被派在醫療衛生機關執行統計工作的人員。

3. 監督原始醫療記錄、核算日誌的填寫和報表編製的正確進行。

4. 監督醫療衛生機關按照規定的報表表式及時報送報表，進行統計審核，並防止破壞為醫療衛生機關制定的報表表式。

5. 按照規定的表式，編製現時區(市)醫療衛生機關的名冊。

二、收集區(市)轄區內醫療衛生機關的年報和定期報表，並審核這些報表填寫的準確性。

三、按照規定的核算和報表表式，編製關於醫療衛生機關活動的定期報表，並進行幹部統計。

四、按照報表一覽表規定的期限，向上級機關報送國家報表。

五、在編制上沒有規定對幹部統計設置專職人員的區(市)保健局中，編製現時醫師和中級醫務人員的卡片，並檢查其準確性。

六、區(市)保健局的統計機構直屬於區(市)保健局首長。

省(邊區)保健局和自治共和國保健部方面

一、省(邊區)保健局和自治共和國保健部的醫療衛生統計處(科)負責領導和統一省(邊區)、自治共和國轄區內人民保健事業系統中各保健機關的核算統計工作。

二、醫療衛生統計處(科)的基本任務是保證在嚴格規定的期限內報送保健方面的報表和有系統地對於居民衛生狀況、醫療衛生機關網的發展及醫療衛生機關活動的基本資料加以說明。

三、因此，統計處(科)的職責如下：

1. 在組織上、方法上和業務上領導區(市)保健局、省(邊區)保健局和自治共和國保健部直屬機關的核算統計工作。

2. 收集區(市)保健局的報表和省(邊區)保健局、自治共和國保健部的各個直屬醫療機關的報表，編製綜合報表，報送加盟共和國保健部，並將副本報送省(邊區)或自治共和國統計局。

3. 整理由區(市)保健局轉來的醫療機關年報和定期報表，並編製省(邊區)、自治共和國的綜合報表。

4. 編寫關於保健機關網及其活動以及關於省(邊區)、

自治共和國居民衛生狀況的年度的和定期的簡要說明。

5. 收集和整理由其他機關提供的關於居民衛生狀況的資料(關於發病率和一時性勞動力喪失的資料、人口自然變動和死亡原因的資料等), 並加以分析, 以備省(邊區)保健局、自治共和國保健部工作之用。

6. 監督區(市)內核算和報表的正確組織, 進行統計審核, 並防止破壞為保健機關制定的報表制度。

蘇聯保健部方面

一、蘇聯保健部的醫療衛生統計處, 通過它的地方統計機構, 領導蘇聯全部保健統計工作, 統一和擬製蘇聯全部保健統計報表, 呈報蘇聯中央統計局。

二、按照與蘇聯中央統計局共同擬製並經蘇聯政府批准的計劃(報表一覽表)進行自己的核算統計工作。

根據特定條例進行工作的保健統計科學方法局由醫療衛生統計處管轄。

*

*

*

在蘇聯, 統一規定的保健機關名稱目錄將保健機關按照業務種類分為下列各種類型:

一、門診所、診療院類型的機關(診療院、門診所、防治所、健康諮詢所、保健站、醫士保健站及醫士助產士保健站);

二、住院(醫院)類型的機關(醫院、產院、精神病院、麻瘋病院、集體農莊產院、療養院、嬰兒院、母嬰院);

三、特殊職能的機關(輸血站、急救站、衛生航空站、X

光站、乳食廚房、營養食堂)；

四、托兒所；

五、衛生防疫機關(衛生防疫站、衛生實驗所、工業衛生所、食品衛生實驗所、乳食檢驗站、瘧疾防治站、狂犬預防注射站、家畜防疫站、種痘隊、麻疹實驗所)；

六、衛生教育機關；

七、法醫機關；

八、藥劑機關。

依照上述保健機關的類型，保健統計包含下列基本部分：

一、門診機關統計；

二、住院機關統計；

三、助產機關統計；

四、衛生防疫機關統計；

五、醫務幹部統計；

六、發病率統計；

七、一時性勞動力喪失統計。

保健統計上用來說明醫療衛生措施對居民服務程度的指標體系，可以簡略說明如下：

一、對居民進行門診和出診的門診所、診療院機關。

核算的基本指標：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數、按主要科室區分的就診次數、醫師出診次數、輔助科室（理療室、X光室等）的工作。

二、防治所(門診所類型的專門的醫療預防機關):其任務除治療就診病人外,還用專門的調查方法,積極檢出各種疾病的病人。

核算的基本指標: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數(編制職務數和擔任職務數^①)、按疾病分類登記的病人數、各科室門診次數、預防措施。

三、健康諮詢所(防治所類型的醫療預防機關):按其結構來說,這常是婦女與兒童健康諮詢的聯合組織。

核算的基本指標: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數(編制職務數和擔任職務數)、在健康諮詢所登記的孕婦數目的變動、兒童人數的變動(分出未滿一歲的嬰兒)、諮詢次數、出診服務(分出護理訪視)。

精確地和真實地核算在健康諮詢所活動地區內居住的兒童人數、積極檢出出生人數和兒童死亡人數,是決定核算質量的基本因素。

四、門診次數——說明門診所、診療院機關活動的基本指標。門診次數標明門診醫療為居民服務的情況。門診次數與初診病人數指標的比較研究,可以更深刻地說明門診所、診療院機關的活動。

表現全部出診次數與初診病人數比例的指標(對每一個病人的平均出診次數),可以說明出診情況。

五、居民的醫療保證程度和對居民服務的程度。

居民的醫療保證程度是以對每千居民可能給予的一定

^①擔任職務數在第 16 頁另有說明。

種類的醫療次數來說明的。例如，在五萬人口的地區中，全部門診醫療機關全年工作能力為二十二萬次門診，則居民的門診醫療保證程度為 $\frac{220,000 \times 1,000}{50,000} = 4,400$ 。

這就是說，門診機關一年內可以對每人診治四點四次。

對居民服務的程度說明實際上給予每千居民的醫療次數。例如，假定在五萬人口的地區中一年內進行了二十萬次門診，則對居民門診醫療的服務程度等於 $\frac{200,000 \times 1,000}{50,000} = 4,000$ ，即每人全年平均就診四次。

六、住院機關——綜合醫院和專科醫院（傳染病院、兒童醫院、外科醫院、結核病院、眼科醫院）。

醫院的核算的基本指標：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數（編制職務數和擔任職務數）、病人的流動和各科床位數的變動、X光室和理療室的工作。

床位總數——各個醫院、醫院組、或所有住院機關的床位總數；床位工作的研究是根據關於醫院床位的使用和工作的報表進行的。

醫院床位——分預算床位，即預算保證的（不論經費來源）床位和實際開放床位。安裝完了並準備接受病人的床位，算作實際開放床位。

醫院實際能力（工作能力）——以報告期內實際開放的床日數來衡量。將報告期全部工作日每日實際開放床位數相加，就得出這個數字。